



北京统计信息网 > 区域经济 > 正文

## 1-11月密云县农村居民现金收入平稳增长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12-20

1-11月，密云县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12781元，同比增加1386元，增长12.2%。

农村居民收入情况呈如下特点：

1、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。1-11月，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6887元，同比增加692元，增长11.2%，占现金总收入的比重为53.9%，是农村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，也是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最快、最有效的途径。其中，在本乡地域内劳动得到收入3774元，增长12%；外出从业得到收入2235元，增长29.6%。

2、家庭经营收入稳步增长，第一产业带动显著。1-11月，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现金收入3384元，同比增长10.3%。第一产业现金收入1402元，同比增长68.7%，成为带动家庭经营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。其中，林业收入人均达224元，增长273.3%；牧业收入人均达791元，增长108.2%。今年以来，密云县新发展优质梨、核桃等果树2000亩；新发展普通蜂和有机蜂养殖各1万群；坚持建改结合，着力提高柴鸡、肉鸡养殖规模化、专业化、产业化、效益化，促进农户增收。

3、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比19.6%，对促进农民增收起到积极作用。1-11月，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862元，同比增加155元，增长21.9%；人均转移性收入1648元，同比增加222元，增长15.5%。国家政策成为影响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：今年以来，惠农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，农村医疗社会保障制度趋于完善，国家继续加强退休金、养老金政策，提高了补助力度，粮食直补、水库移民补助到位。1-11月，农村居民退休金、养老金人均达599元，同比增长9.5%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